

绝密 ★ 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2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合同法试题

课程代码：00230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未涂、错涂或多涂均无分。

1、合同没有约定、法律没有规定，在合同发展过程中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性质、交易习惯形成的义务是

- A、主给付义务
- B、从给付义务
- C、附随义务
- D、不真正义务

2、无名合同是指

- A、无名称的合同
- B、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合同
- C、无内容的合同
- D、无形式的合同

3、下列合同属于实践合同的是

- A、保管合同
- B、承揽合同
- C、租赁合同
- D、买卖合同

4、要约是一方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

- A、心理表示
- B、意思表示
- C、肢体表示
- D、默示表示

- A、违约金债权
B、商事留置权
C、利息债权
D、破产法上的特权
- 14、下列关于债的免除说法，正确的是
- A、债的免除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B、主债免除的，从属于主债的从债也随之免除
C、连带债权人中之一人免除债务人之债务的，其他债权人的权利因此而消灭
D、债权人向连带债务人中之一人免除债务的，其他债务人的债务因此而消灭
- 15、买受人因欠出卖人货款而以签发支票的方式清偿债务，属于
- A、普通清偿
B、代物清偿
C、附保留清偿
D、新债清偿
- 16、合同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可以
- A、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B、适用违约金条款
C、适用定金条款
D、违约金和定金条款一并适用
- 17、违约行为中的瑕疵给付或加害给付，属于
- A、履行不能
B、不完全履行
C、迟延履行
D、受领迟延
- 18、买卖合同的内容是买受人支付价款，出卖人向买受人转移标的物的
- A、使用权
B、占有权
C、所有权
D、处分权
- 19、赠与人明知赠与物有瑕疵，赠与时碍于面子未做说明，导致受赠人使用时受到伤害，赠与人应
- A、不负赔偿责任
B、负赔偿责任
C、与受赠人分担责任
D、负主要责任、受赠人负次要责任
- 20、租赁合同最长租期为
-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 21、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对于租赁物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所有权归
- A、出租人
B、承租人
C、出卖人
D、出租人和承租人共有

- 28、特种买卖合同种类有
- A、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 B、样品买卖合同
 - C、试验买卖合同
 - D、附条件买卖合同
 - E、供用电买卖合同
- 29、下列说法中符合承揽合同性质的是
- A、双务合同
 - B、有偿合同
 - C、诺成合同
 - D、不要式合同
 - E、无因合同
- 30、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类型有
- A、独占实施许可
 - B、普通实施许可
 - C、超级实施许可
 - D、排他实施许可
 - E、分实施许可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32 分）

- 31、简述悬赏广告成立要件与效力。
- 32、简述附条件合同所设附款中的条件的特点。
- 33、简述合同法总则规定的法定解除的原因。
- 34、比较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与个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特点。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 1 小题，共 15 分）

- 35、论述合同区分有偿与无偿、诺成性与实践性、双务与单务的意义。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1 小题，共 18 分）

- 36、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在一个月内向甲公司提供精铝锭一批，价值 138 万元；如果乙公司不能按期供货，每逾期一天须向甲公司支付货款价值 0.1% 的违约金。合同订立后，由于组织货源的原因，乙公司在两个多月后才给甲公司交付全部产品，甲公司验货时发现不是精铝锭，而是普通铝锭，就以对方违约为由拒

绝收货和付款，要求乙公司支付一个多月的延期违约金约 5 万元，并且要求乙公司重新提供精铝锭。乙公司称逾期供货是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所致，不是自己的过错，不应该支付违约金，而且所提供的铝锭是经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现在精铝锭供应比较紧张，不可能重新提供精铝锭。

甲公司坚持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双方为此发生争议，起诉至法院，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重新交货。乙公司在答辩状中称，逾期供货不是自己所能控制的，不应当支付违约金；另外原约定违约金过高，即使支付违约金也不能按此标准。请回答：

- (1)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否成立有效？
- (2) 甲公司拒收拒付有无依据？乙公司主张不能按时供货的理由是否成立？
- (3) 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按约定重新交货有无依据？
- (4) 乙公司主张违约金的数额太高，是否可以支持？



自考 365
www.zikao365.com